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敬啓者：

香港特區政府應在《基本法》有關規定的原則下，依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以結合香港實際情況，以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以循序漸進方式，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目標。

根據上述原則，本人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有關重點內容，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意見如下：

一、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是《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在研究及制定各項有關普選方案時，倘若偏離了《基本法》有關規定，將不利於與中央政府盡早達成共識。

現時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是由代表了香港在經濟、政治及民生等領域的各階層等人士所組成，是具有廣泛代表性，在組成上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因此，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由 800 人組成是可取的方案，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產生辦法，並在此基礎上適當加以完善。

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提名門檻不能太低，不應少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12.5%，獲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委員支持的不超過 4 名候選人，以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角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二、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的功能組別是香港政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香港回歸祖國十年，立法會的一半議席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證明是利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共同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務實安排。

本人認為，立法會中功能組別議席應該保留，其選舉模式則可透過逐步擴大選民基礎，在界別上的劃分方面亦可結合當時社會經濟情況的轉變，予以適當的調整。

三、雙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香港在回歸前由英國管治了 150 多年，其民主發展歷史路途尚短，目前並不具備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社會條件，普選時間表應根據香港的實際，以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推進。

鑒於香港社會上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比較容易達成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爭拗較多，本人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21 所述方案，採取先易後難的辦法，先行對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普選的時間按《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15 中的第三類方案，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最早於 2017 年達至普選目標。

至於立法會普選，則按《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19 所述方案，即在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後，分階段最早於 2020 年以後達至普選。

希本人上述所提意見，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接納。

伍榮才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